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Nov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六十四年

议程项目 14、17、18、49、53 和 114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
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阿富汗局势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和平文化

可持续发展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2009 年 11 月 9 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谨随函转交 2009 年 10 月 3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纳希切万市举行的第九届突厥语国家元首首脑会议上阿塞拜疆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土耳其共和国签署的《纳希切万宣言》(附件一)和《关于建立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的纳希切万协定》(附件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17、18、49、53 和 114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阿塞拜疆共和国常驻代表
阿格申·梅赫迪耶夫(签名)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代表
贝尔加内姆·艾季莫娃(签名)



吉尔吉斯共和国常驻代表
努尔贝克·金巴耶夫(签名)

土耳其共和国常驻代表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2009年11月9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一

纳希切万宣言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库尔曼别克·巴卡耶夫和土耳其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居尔出席了2009年10月2日和3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纳希切万市举行的第九届突厥语国家元首首脑会议。

国家元首们，

注意到在历史渊源、语言和文化、平等和互惠关系的基础上，在所有领域开展现有的高级别接触和合作的重要性，

确认突厥语国家元首首脑会议的优势以及以前各届首脑会议

通过的各项宣言的条款，包括2006年在土耳其共和国召开的首脑会议通过的《安塔利亚宣言》，

深信加强突厥语国家间双边和多边关系以及现有的团结，会加深欧亚区域的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2009年10月2日和3日在纳希切万市举行的第九届突厥语国家元首首脑会议上签署了《关于建立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的纳希切万协定》，

注意到经济和贸易在当代国际关系中的主导作用，

表示他们愿意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文件，并首先遵守《赫尔辛基最后文件》，

力争在主权、领土完整和边界不可侵犯、不干涉各自内政、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等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各国的政治和经济安全，

兹宣布如下：

1. 注意到在纳希切万市举行的第九届突厥语国家元首首脑会议应大力促进进一步发展和加深突厥语国家在诸多领域的多边和双边关系及合作。

2. 表示打算在共同感兴趣的基础上，发展突厥语国家历史共同性、语言和文化渊源所暗含的关系和团结。

3. 重申他们遵守民主、尊重人权和发展市场经济、法治和善治等原则。

4. 表示他们打算在平等和互利等原则的基础上，发展经济和贸易领域的双边关系，并特别扩大工业、农业、运输、交通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5. 强调突厥语国家充满活力的正在发展的经济为诸多领域的合作创造了条件，并注意到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力争按照各国的潜力改善和加深突厥语国家在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合作。

6. 确认里海地区的能源资源在确保欧洲能源安全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并保证战略性的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出口石油管道和巴库-第比利斯-埃尔祖鲁姆天然气管道将为全球能源安全和本区域国家的可持续经济发展服务。在此背景下，他们强调增加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管道的能力的重要性，并强调连接阿克套港和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出口石油管道的重要性。

7. 注意到建立了巴库-第比利斯-卡尔斯这一新的铁路连接，这是东西走廊的组成部分之一，其目的是增加欧洲和亚洲之间的货运量，这一连接应有助于扩大本区域的国际交通运输连接以及经济发展、安全和稳定。

8. 强调他们应更加重视加深突厥语国家之间的关系，这一目标应有助于组织更多的双边访问、交流经验和开展合作。表示他们支持加强各国议会、中央当局和地方当局、大众媒体之间的联络，这将会加强双边和多边合作，并在突厥语国家人民之间发展联系。

9. 确认共同有兴趣扩大科学、教育、文化、艺术、旅游、体育和其他领域的关系，表示他们继续支持和加强突厥语国家人民之间的精神和人道主义联络。

10. 表示支持科学组织以及科学家之间的联络以及相关领域的具体项目，并重申在教育领域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11. 确认需要进一步促进政治协商，以增强区域和全球安全、在所有合作领域开展互动、进行密切接触和开展联合行动。表示他们打算增强突厥语国家之间的信任和相互理解。

12. 各缔约方表示，继续就阿富汗的重建和和平建设方面开展进一步的互动，并对 2009 年 8 月 20 日阿富汗举行的选举表示欢迎，鉴于该国的局势，这些选举仍然是阿富汗当局方面面临的一个严重挑战。

13. 各缔约方表示打算联合参加国际社会对阿富汗的援助方案，并参与执行重建该国经济的联合项目。在这一方面，各缔约方对突厥语国家在解决阿富汗问题方面的所有倡议，特别是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比什凯克倡议表示敬意。

14. 提请注意保持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保障身为整个伊拉克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突厥裔社区的权利和自由的必要性。

15. 强调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亚洲信任会议)对促进亚洲就安全事项开展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并强调哈萨克担任亚洲信任会议主席期间在制度化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并强调全力支持将在 2010-2012 年期间担任亚洲信任会议主席的土耳其。

16. 满意地注意到土耳其在加入欧洲联盟进程方面取得的进展，土耳其是欧亚地区的一个重要国家，其加入欧洲联盟将为整个区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势头。

17. 表示他们希望，在即将建立在联合国参数基础上的新的伙伴关系框架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表示他们支持塞浦路斯境内双方之间正在进行的全面解决方案谈判和秘书长的呼吁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毫不拖延地消除对土族塞人的孤立的各项决议。

18. 各缔约方强调必须开展联合努力，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结构内的多边合作，以便增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效性，并对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即将在 2011 年担任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主席表示欢迎。

19. 确认其关于不允许以武力改变边界的立场，并宣布：加强国际努力，反对侵略、危及国际和平与稳定、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是提供国际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

20. 表示他们特别关注加强联合国在解决全球战略问题中的作用，以实现国际安全、可持续发展以及《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他们提及，正在联合国开展的改革的方向应该是加强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中的中心作用，迅速有效地利用其潜力来应对新的威胁和对法律秩序的挑战。

21. 认真确认打算审议阿塞拜疆共和国和吉尔吉斯共和国竞选 2012-2013 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席位的候选资格，这一选举将于 2011 年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

22. 申明对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及其严重后果的关切，并表示必须在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及国际法规范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上述冲突，该冲突是影响稳定和区域合作的障碍之一；重申他们深信，解决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是为欧亚地区带来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重大进展。

2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的倡议——不同文明联盟以及哈萨克斯坦总统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的倡议——世界宗教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为鼓励各宗教间更大的跨文化相互理解和对话，培育相互尊重的氛围以及促进世界不同文化之间的和平、和谐和相互理解等方面所作的贡献。

24. 确认厥语国家将继续在经济合作组织内开展合作，以期促进加强该组织、建立本区域的经济稳定及增加本区域的繁荣。

25. 表示支持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其活动的目的是加深代表各兄弟民族的议会间的合作。

26. 强调开展合作和采取联合行动打击各种犯罪的意义，其中包括恐怖主义、贩运人口、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武器贸易以及危及国际安全的其他威胁和挑战。重申他们打算进行互动，并与国际组织和论坛进行互动，以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

27. 注意到根据第九届突厥语国家元首首脑会议上签署的《关于建立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的纳希切万协定》而成立的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它是突厥语国家加强互动的阶段。

28. 表示要本着睦邻友好以及满足突厥语国家利益的精神，保持突厥语国家基于历史根源的高级别联络。各缔约方将努力开展密切合作，保护共同的文化遗产，将这一遗产传给子孙后代，并促进在国际舞台宣传这一遗产。

29. 强调突厥文化与艺术联合管理常任理事会在确定、发展、扩大以及在国际一级弘扬突厥语国家的共同价值观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赞赏其对加深突厥语国家间的文化关系所作的贡献。在这一方面，他们注意到突厥文化与艺术联合管理常任理事会在进一步加深突厥语国家人民之间基于共同语文、文化和精神价值观的联系和合作的重要性。

30. 一致支持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关于建立突厥文化与艺术联合管理常任理事会基金的倡议，以保存和维护丰富的突厥语文化遗产，这一文化遗产大大促进了世界文明的发展。各缔约国政府负责解决有关突厥文化与艺术联合管理常任理事会基金的设立和活动的组织事项。

31. 决定在吉尔吉斯共和国举行第十届突厥语国家元首首脑会议。

32. 各位来宾对此次首脑会议的成果表示满意，并感谢阿塞拜疆人民和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

本宣言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三日在纳希切万市以阿塞拜疆语、哈萨克语、吉尔吉斯语和土耳其语签订。

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
伊利哈姆·阿利耶夫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
库尔曼别克·巴卡耶夫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
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

土耳其共和国总统
阿卜杜拉·居尔

2009年11月9日阿塞拜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土耳其常驻
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二

关于建立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的纳希切万协定

突厥语国家，以下称为“各缔约方”；

基于其各国人民的历史联系、共同语言、文化和传统；

有意进一步加深全面合作；

希望在全球多极化进程正在形成以及经济和信息全球化的背景下，共同联合，在本区域，乃至全世界促进加强和平，确保安全与稳定；

认为在共同的架构内互动会促进释放各国及其人民间的睦邻友好关系、团结和合作的巨大潜力；

本着突厥语国家元首首脑会议建立的互信、互惠、平等、互商和希望共同发展的精神；

重申各国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其他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包括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国际公认的国家边界不可侵犯以及有关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间发展睦邻友好关系和开展合作的原则；

现达成如下协定：

第一条

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

各缔约方兹建立一个国际机构形式的合作机制——“突厥语国家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为“CCTS”）。

第二条

宗旨和任务

CCTS的主要宗旨和任务为：

增强各缔约方之间的互信、友谊和睦邻关系；

在本区域，乃至整个世界维护和平、增强安全和信任；

就共同感兴趣的外交政策问题寻求共同立场，包括在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和在国际论坛上寻求共同立场；

协调行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分裂主义、极端主义、人口贩运、贩毒，并协助控制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政策；

促进在政治、贸易、经济、执法、环境、文化、科学技术、军事技术、教育、能源、运输、信贷和金融领域以及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有效的区域和双边合作；

为贸易和投资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简化海关和过境手续，以便便利货物、资本、服务和技术流通，并简化金融和银行业务；

在平等伙伴关系基础上，通过联合行动，争取在本区域实现全面和均衡的经济增长、社会和文化发展，以便稳定增加和改进各缔约方人民的生活条件；

讨论确保法治和善治以及按照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等问题；

扩大在科学和技术、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旅游等领域的互动；

鼓励各缔约方的大众媒体和宣传界之间进行互动，以促进、弘扬和传播各突厥国人民伟大的文化和历史遗产；

讨论为发展诸多法律领域的互动和法律互助及合作而交流法律信息问题。

第三条

结构

为实现本协定的目的和任务，兹建立下述机构：

国家元首理事会；

外交部长理事会；

高级官员委员会；

突厥语国家长者理事会；

秘书处。

第四条

其他合作形式

为加深突厥语国家议会间的合作，突厥语国家议会大会正按照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伊斯坦布尔协定》运作。

为了在科学、教育、文化和艺术领域开展合作，在国际一级传播和弘扬突厥语国家的共同价值观，加深突厥语国家之间的文化联系，各缔约方正在突厥文化与艺术联合管理常任理事会框架内合作。

第五条

国家元首理事会

国家元首理事会以各缔约方元首常会的形式开展活动，应在这一框架内：

- 审议各缔约方在解决实际国际问题方面的互动问题；
- 界定各缔约方在 CCTS 内的优先合作方向；
- 对 CCTS 活动进行审查。

国家元首理事会会议应每年举行一次。作为一项规则，国家元首理事会下一次会议的地点应该按照各缔约方正式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确定。

可在各缔约方同意的基础上举行国家元首理事会特别会议。国家元首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地点经各缔约方同意后确定。

第六条 外交部长理事会

外交部长理事会应在其主管范围内：

- 审议 CCTS 当前活动的问题；
- 界定供国家元首理事会范围内讨论的更多的实际国际问题；
- 核准秘书处的工作人员汇总表和财务报告。

如有需要，外交部长理事会可代表 CCTS 发表声明。

作为一项规则，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应在国家元首理事会会议之前在同一地点举行。

可在各缔约方同意的基础上举行外交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外交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地点经各缔约方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高级官员委员会

高级官员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至少包括每个缔约方的一名代表。

高级官员委员会，应在其主管范围内：

- 协调秘书处的活动；
- 审议和核可秘书处起草的文件草稿，然后交由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和国家元首理事会核准。

作为一项规则，高级官员委员会会议在外交部长理事会会议前召开。

第八条 主席

承办国家元首理事会常会的缔约方应为 CCTS 主席，任期至国家元首理事会下一次常会。

第九条 长者理事会

突厥语国家长者理事会是一个常设性的咨商机构，在 CCTS 的主持下发挥作用。

长者理事会活动的细节方面，包括财务事项，应由名为《长者理事会条例》的单独文件界定，该文件将由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接受)。

长者理事会活动接受本协定及上述《条例》指导。

第十条 秘书处

为协助实施 CCTS 的目的和任务，缔约方设立一个秘书处，作为 CCTS 的常设性执行机构。

秘书处将在其主管范围内：

- 采取必要的行政、组织、礼宾和技术措施，以举办国家元首理事会、外交部长理事会和高级官员委员会会议以及 CCTS 主持下召开的其他会议；
- 编写文件草稿；
- 建立文件立档制度并确保文件立档；
- 充当各缔约方提交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论坛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信息交换中心；
- 传播关于 CCTS 的共同资料；
- 执行国家元首理事会、外交部长理事会和高级官员委员会界定的其他任务和工作；
- 编写工作人员汇总表草稿，并提交高级官员委员会核准；
- 向高级官员委员会提交其财务活动报告。

秘书处应由秘书长领导。秘书长由国家元首理事会根据外交部长理事会的提议核准。秘书长下设由每个缔约方一名的副手，但秘书长的国籍国除外。

秘书长将根据各缔约方的正式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轮流从各缔约方的公民中任命，任期三年，不得延长任期。

秘书长的副手根据国家元首理事会的决定从各缔约方公民中任命，任期三年，不得延长任期。

秘书处的官员应由各缔约方按照其本国立法从其公民中任命。

在履行其职责时，秘书长、他的副手以及秘书处的其他官员不应寻求或接受任何缔约方以及第三方的指令。他们不应采取任何影响其作为只对国家元首理事会负责的国际官员的立场的行动。

各缔约方承诺尊重秘书长、他的副手和秘书处其他官员的职责的国际性质，不在其履行职责时对其施加影响。

秘书处设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市。

各缔约方授予秘书处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就秘书处设在土耳其共和国境内的条件缔结一项国际条约的权利，该条约草稿应首先经外交部长理事会核准。

CCTS 秘书处应在每一缔约方境内享有执行 CCTS 宗旨和任务所需的法律能力。

秘书处应享有执行 CCTS 宗旨和任务所需的国际法律能力，特别是：

- 在所有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缔结条约；
- 购置和处置财产；
- 作为原告或被告出庭；
- 开设账户，并用现金资产进行交易。

第十一条

财务

秘书处有自己的预算，根据各缔约方达成的单独的国际条约制定和执行预算。

各缔约方本身应该承担其代表和专家参加 CCTS 范围内的活动的费用。

第十二条

特权和豁免

代表团成员和秘书处官员在参加国家元首理事会、外交部长理事会、高级官员委员会和长者理事会会议工作期间应在承办会议的缔约方境内享有按照国际法给予派遣外交使团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第十三条

常驻代表

各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内立法指定常驻秘书处的代表。

第十四条

其他会议

各缔约方可商定召集各缔约方有关部委、机构和组织的负责人会议，以讨论特定和(或)技术问题。

第十五条

同国际组织和论坛的关系

CCTS 可与国际组织和论坛进行互动和对话,包括就具体合作领域进行互动和对话。

第十六条

观察员

可给予国家、国际组织和国际论坛 CCTS 观察员地位。

应根据 CCTS 《议事规则》确定给予此类地位的秩序和程序。

第十七条

语文

CCTS 的工作语文系各缔约方的国家语文和英语。

第十八条

议事规则

程序问题应该由经外交部长理事会通过和国家元首理事会核准的 CCTS《议事规则》界定。

第十九条

与其他条约的关系

本协定不影响各缔约方根据其参加的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十条

解决分歧

如在有关对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方面出现分歧时,各缔约方应通过协商和谈判解决分歧。

第二十一条

修正案和补充

经各缔约方相互同意,可以作为本协定的组成部分之一的单独议定书的形式对本协定提出修正案和补充,并按照本协定第 22 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有效性、生效和加入

本协定所缔结的有效时间无限期。

本协定应在完成其生效所需国内程序后,保存机构收到第三份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生效。

本协定生效后,任由突厥语国家参加。

本协定应在保存机构收到加入国的加入文书之后第 30 日起对加入国生效。

第二十三条
保存机构

本协定的保存机构是土耳其共和国外交部。

本协定于二〇〇九年十月三日在纳希切万市签订，单一本原件以阿塞拜疆语、哈萨克语、吉尔吉斯语、土耳其语和英语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本协定的原件应由保存机构保存，保存机构将向每个签字方送去一份核证无误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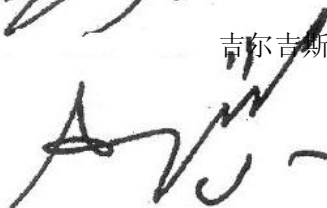
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代表



吉尔吉斯共和国代表



土耳其共和国代表